

主旨	針對 104 年 2 月 24 日"工商時報 B3 版"報導提出說明			
符合條款	第	51	款	事實發生日 104/02/24
說明	1. 事實發生日:104/02/24 2. 公司名稱: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. 與公司關係[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]:本公司 4. 相互持股比例::不適用 5. 傳播媒體名稱:工商時報 6. 報導內容:本公司單季營收有破 5 億元實力及法人預估毛利率在 50%。 7. 發生緣由:104 年 2 月 24 日"工商時報 B3 版"報導-本公司單季營收有破 5 億元實力及法人預估毛利率在 50%。 8. 因應措施: 一、本公司至今日止，僅公告 104 年 1 月份營收及獲利自結數，該等報導係為法人善意推估，非本公司所提供。俟公司結算出自結數，會另行上網公告。 二、本公司每月均定期公告稅前獲利自結數，惟該數字係公司自結數，尚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，未來相關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，將依法令規定期限公告申報。 9. 其他應敘明事項:應櫃買中心要求提出說明。			